

「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並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迄未修正。

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是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市道路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管理機關為新工處。嗣工務局考量道管中心現屬任務編組，為期組織長遠發展，擬將該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正式單位編制，以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及品質，爰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經查，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新工處組規及編制表，業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從而，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已移撥至工務局，爰配合上開工務局組規及新工處組規等規定之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本市道路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工務局。另增訂、修正本市道路基金之資金來源及用途，以符實際。又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有修正必要時，本府自應依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無其他方案可資替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基金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之修正係為配合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修正將本市道路基金等業務移撥至工務局，

另配合現行實務本基金之來源包含「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罰鍰收入」及「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收入及道路修復費收入」，爰於第三條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收入規定，並修正第四條基金用途，及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是本自治條例修正內容無涉規範對象權利、義務之影響。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修正本自治條例，無需另行編列相關執法成本；又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並未影響工務局辦理道路基金管理業務相關執行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一百三十八期，預告期間自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〇年八月二日止，期間無接獲修正建議。